

#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完善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实现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和收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符合公司章程；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四）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五）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六）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 （七）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根据对外投资额度确定由公司决策机构的审批权限。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类型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
-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 （四）收购资产、企业收购和兼并；
- （五）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八）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九）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六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公平原则，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一）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 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

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业务备用金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 100 万元，或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一）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二）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可组织并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三）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须将项目上报董事长批准；如超出董事长的权限，董事长应将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上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收回和转让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资产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办法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